

# 关于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8,8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浩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丽蓉、武浩、顾国荣、许丽萍、黄永进、褚平进、辛伟、赵海元、金宗川、徐枫、杨石飞、王水强、杨伟国，直接持股比例37.90%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2月-2024年1月	1、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法律法规培训 3、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4、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5、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一）讲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讲解《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 （三）针对公司的设立和演变情况进行辅导。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辅导，具体包括如何控制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确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6、依法缴纳税金 7、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8、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五) 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六) 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 (七) 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的规定。 (八)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 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1、公司章程 2、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3、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4、信息披露制度 5、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 中报年报的编制 6、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7、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一) 《公司章程》应包含《公司法》所要求全部内容, 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及其运行。 (三)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四) 信息披露制度, 主要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 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 (五) 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六) 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七)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 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2024 年 4 月	1、辅导总结会 2、准备辅导总结报告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4、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一) 总结辅导工作, 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二) 针对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 进行说明和确认。 (三)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以存档备查。 (四) 提出申报前需要改进的事项, 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1、申请辅导验收 2、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一) 报送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12 月 4 日